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建兴中学
2025年部门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

一、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二、立项依据

根据《玉溪市教育体育局等六部门转发关于印发云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玉教体函〔2019〕11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的通知》（教财厅函〔2019〕20号），我县实施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补助金由中央、省、市、县按50:35:6:9的比例出资设立。

三、项目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建兴中学。

四、项目基本概况

该项目概算资金7200,000.00元，按资金使用额的相关规定，成立校内领导小组：

白贵元校长任组长。负责项目监督管理；

鲁加元书记任副组长，全面负责项目实施、执行和协调工作；

组员：

马朝清副校长负责学生资助的全盘工作；

张涛副校长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学生思想疏导工作；

蒋绍元副校长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保障工作；

易中祥、刘明、鲁按生、尹绍坤负责学生资助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并负责资料归档。

五、项目实施内容

云南省从2012年春季学期开始，将补助范围扩大到全省农村义务教育所有寄宿学生，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不再执行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全覆盖”政策，按国家调整后的政策执行，寄宿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初中1,500.00元/生.学年；非寄宿制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中750.00元/生.学年。2025年我校预计享受家庭经济困难补助人数为480人。因此我校义务教育项目开始时间：2025年2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

六、资金安排情况

我校按国家调整后的政策执行，寄宿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初中1,500.00元/生.学年，补助资金由中央、省、市、县按照50:35:6:9的比例分担。2025年我校预计享受家庭经济困难补助人数为480人。根据补助对象及人数测算：2025年需安排补助资金合计720,000.00元，按照财政支出事权责任划分50:35:6:9，其中中央262,500.00元，省级183,800.00元，市级31,500.00元，县级47,200.00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按月发放，每月每生150.00元，每月享受名册都进行展板公示，经教育体育局资助中学审核无异议后，待财政通知可以支付时，由学校出纳直接从学校基本账户上发放至学生（或监护人）银行卡，学校不得以现金方式发放补助资金，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扣减或变相侵占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春季学期预计每月享受人数480人，发放金额480人×150.00元/人/月=72,000.00元（春季学期按5个月计算）,预计在7月以前完成发放工作；秋季学期预计每月享受人数480人，发放金额480人×150.00元/人/月=72,000.00元（秋季学期按5个月计算），预计在12月前完成发放工作。全年预计享受资金720,000.00元（72,000.00元/月\*10个月=720,000.00元），保证享受补助的学生及时、足额享受，降低因家庭困难造成的失学率。

八、项目实施成效

一是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义务教育、防止学生因贫失学辍学，保障贫困家庭子女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困难而失学，阻断贫困代际传递。

二是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加强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深化教师人事制度改革，健全城乡教师和校长交流机制，健全义务教育治理体系，加强对留守儿童的教育关爱。严格按照《建兴中学财务制度》《建兴中学内控制度》规定执行，确保资金落实，强化绩效管理。规范义务教育学校财务管理，创新管理理念，将绩效预算贯穿经费使用管理全过程，切实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推进信息公开，强化监督检查。向社会进行深入宣传，使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确保统一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各项工作落实到位。